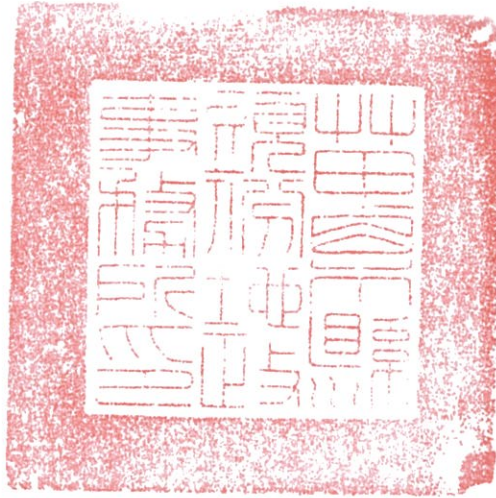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45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林月秀、陳苑仙、李媽玉、林淑貞、林寶松、林修聖、林雅潔、陳梓晴等8人原持有土地及建物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4月2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3248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林月秀、陳苑仙、李媽玉、林淑貞、林寶松、林修聖、林雅潔、陳梓晴等8人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林月秀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1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7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10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陳苑仙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3分之1	081年頭地所字第 005737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3分之1	081年頭地所字第 005736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3分之1	年頭地所字第 000768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李媽玉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3分之1	100年頭地資土字第 013040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3分之1	100年頭地資土字第 013039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3分之1	100年頭地資建字第 002221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林淑貞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0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6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09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林寶松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2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8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11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林修聖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30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3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30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9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30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12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林雅潔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30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4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30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50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30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13號	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2480號

姓名：陳梓晴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後湖段	1430-0000 地號	4.6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45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1431-0000 地號	84.48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土字第 001151號	
頭份市	後湖段	00732-000 建號	78.3	所有權 15分之1	106年頭地資建字第 000514號	